

证券代码：831518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决议作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8	波长光电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作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作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六)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2、2019-006、2021-013、2019-007）；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4、2020-027、2021-015、2020-028）。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三）审议《关于授权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拟利用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十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融资手续的及时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五）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联系人：胡玉清

联系电话：025-52657118-8505

联系传真：025-526570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没有作出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